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晋民发〔2021〕31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21 年第 12 次厅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收养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对中国内地居民在山西省域内收养未成年子女进行收养评估,适用本办法。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 第五条 收养评估报告是民政部门审核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 收养条件的参考依据。收养申请人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配合完成调查评估。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第六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七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八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评估单位,并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评估机构年度委托情况需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儿童社会工作,或者具备评估、儿童社会工作相关经验;
-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进行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 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应当选派其他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 与评估,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二条 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 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等。

(一) 收养动机

能够从被收养人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收养理由适当,动机纯正,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对收养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积极配合评估工作。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不歧视被收养人,能够履行抚养、教育、保护等义务。

(二) 道德品行

结合违法犯罪记录等考量,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尊老爱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没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没有买卖、性侵、虐待、非法送养未成年人等行为记录。

(三)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

收养申请人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的除外)。收养申请人受教育程度良好,具备一定的教育能力。收养申请人无低俗兴趣爱好,社交情况以及邻里关系良好。

(四)健康状况

按照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要求,重点从以下方面抓好宣传报道。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

收养申请人职业和经济收入稳定,有固定住所。居住地区具 有较为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六)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 任感。

(七)家庭成员状况

收养申请人主要家庭成员情况良好,家庭成员间关系和睦,对待收养行为的态度一致;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对收养子女没有重大(明显)妨碍因素。

(八)抚育计划

收养申请人具备一定的养育知识或相关养育经验。收养申请 人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包括抚育开支计划,有关教育、 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 的情况,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 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

(九)融合情况

1. 家庭环境营造情况。收养申请人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

和睦的家庭环境。

- 2. 抚育照料被收养人情况。收养申请人为被收养人提供周 到的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
- 3. 被收养人对收养家庭接受情况。被收养人对收养申请人 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无明显排斥,对所生活的环境无明显不适。 生理和心理指标无异常不良变化。
- 4. 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人接纳情况。收养申请人积极接纳被收养人,能够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被收养人给工作生活带来的变化。
- 5. 其他人员评价情况。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积极接纳被收养人,能够正确认识处理被收养人给其工作生活带来的变化。

融合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不接受收养申请人养育或送养人有正当理由反对将该未成年人送养给收养申请人等情形,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申请或评估人员认为收养申请人不适合收养该未成年人的,融合失败。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寄养家庭可不再进行融合。

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人员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能力评估时,应采用指标打分和要素评定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各方面情况,作出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估结论。

第十四条 指标打分法主要用于可量化项目评估,对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客观评分。收养评估员在实施完调查走访后,对照《收养评估指标》对收养申请人双方分别逐项打分,最后计算得到家庭均分。评估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满分100分,75分及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要素评定法主要指对否决性指标的评估,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并终止收养评估程序: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八)故意或过失致使与其正进行融合的被收养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六条 收养申请人家庭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时向评估机构反映情况,收养评估人员应及时对家庭进行走访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第四章 评估程序

- 第十七条 收养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报告四个环节。
- (一)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登记申请 并填写《收养申请表》(附件1),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民政部相关规定对收养申请人资格及相关资料进 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收养申请人出具《收养评估通知书》(附 件2),书面告知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 估的,民政部门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 (二)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民政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交通知书 中所列材料,并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3)、《收 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附件4),与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 托监护协议》(附件5)。
 - (三)实施评估。收养评估人员按照《收养评估指标》(附件6),

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做出真实全面的评估,并详实记录调查评估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情况。

(四)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收养评估报告》(附件7)。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收养评估时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收养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收养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和评估结论;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第十八条 收养评估不合格不予办理收养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收养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民政部门应当书面答复,并视情况组织复核,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五章 监督及保障

第十九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和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评估小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收养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收养评估小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送养人、被送养人的个人隐私等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 1. 收养申请表

2. 收养评估通知书

- 3.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 4.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 5.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 6. 收养评估指标
- 7. 收养评估报告

附件 1

收养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职业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住房面积		
子女情况					同住人口数		

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健康状况	职 业

申请人收养意愿

申请收养原因	
拟收养未成年人	□丧失父母的孤儿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生 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 血亲的子女 □继子女 □依法撤销生父母监护资格的未
类别	血亲的子女 □继子女 □依法撤销生父母监护资格的未 成年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
----------	----	---

编号: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	:身份证号:	
收养申请人(女)	:身份证号: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	关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	法权益和健康
成长,根据《中华人民	· 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	《收养评估办
法(试行)》,中国内	口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	女的,应当接
受家庭情况调查评估。	请你们收到此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
向	(评估机构或民政部门)出	具下列材料并
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 1.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 2. 收养申请人结婚证/离婚证(未婚无需提供)。
- 3. 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
- 4. 收养申请人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编号统一编为 6 位数字, 前四位为年度号, 后两位为顺序号。
- 2. 本通知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第三方机构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 男,身份证号码:,
,女,身份证号码:,本家
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万元,家庭
收入约为万元/年;(填写:有/无)违法犯
罪记录(如有,则填写);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平台中,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或登记机关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姓名),男,身份
证号	,和(姓名),女,
身份	证号,特授权
(评	估机构或民政部门)评估人员(姓名),身份
证号	(姓名),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1. 婚姻状况;
	2. 受教育情况;
	3.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4. 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情况;
	5.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6. 个人信用状况。
	本授权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章):

- 16 -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	
或(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姓名),女,身份证号码	
乙方(收养申请人):	
(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姓名),女,身份证号码	
为促使乙方与被送养人相互融合, 甲方在收养至	登记前将
其监护的被送养人(姓名),(作	生别),
(身份证号码),暂时移交给乙方,	委托乙方
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年月	日
时至年月日时。经双方协商,协	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家	
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	人的饮食
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 乙方必须确保被送养人的人身安全	全,防止
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送养人受到意外伤害、	患病或
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人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 其他原因导致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 托监护协议,并将被送养人交还给甲方。

五、融合期届满, 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人送交甲方。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 乙方应主动向民政部门申请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融合的, 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民政部门终止融合。

六、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除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对其进行惩处外,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 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收养评估指标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性别: 性别: 收养申请人姓名: 收养申请人姓名:

					,	3	:
					計	评估得分	争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角	¥	彩
	收养理由 (2分)	能够从被收养人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 收养理由适当, 动机纯正	0-2				
收养动机	收养准备 (2分)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对收养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	0-2				
(6分)	收养承诺 (1分)	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未成年人,并抚养其健康成长	0-1	国效、周询)群			
	配合评估 (1分)	愿意配合评估人员进行收养评估及融合期调查	0-1				
		无刑事犯罪记录, 无治安、行政处罚记录	1				
	_	没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1				
光 植 口 尔	当新品品	无买卖、性侵、虐待、非法送养未成年人(被撤销监护权),	1	通过与相关部门			
	にははいく)	无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的函询和走访			
(-K o)	(-K o)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1				
	_	元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	1				
	_	尊老爱幼,遵守公共秩序	0-3	面谈、调查了解			
基本情况	年龄	30-40周岁	4	木林的公子自			
(10分)	(4分)	41—50 周岁	3	可能为以后的			

		21—60 周 分	2		
		61 围发以 ト	-		
•		大社のプレ	1 "		
	1	イコグベナ・・・・・・・・・・・・・・・・・・・・・・・・・・・・・・・・・・・・	9		
	受教育程度	大专	2	提供相应的学历	
	(3分)	高中、中专	1	证明	
		初中及以下	0		
	兴趣爱好 (1分)	兴趣爱好情况	0-1	面谈	
	社交情况 (2分)	日常与亲朋好友及邻居的交往情况	0-2	面谈、调查了解	
	身体健康状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2-8	提供心理评估报	
	况	息有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疾病(非重大疾病)	1–5	告、残疾等级鉴	
健康状况	(8分)	患有不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轻度残疾	1-5	定报告、二级乙	
(15分)	米	心理健康	5-7	等以上医疗机构	
	况(7分)	心理基本健康	1–5	近 6 个 月 内 体 检 报 告	
	州一转小山	目前有固定的职业	2		
	数 (2 く) (2 く)	目前有相对固定的职业	1	调查核实	
	(17. 7)	没有固定的职业	0		
		人均月收入大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倍以上	4		
经济及住	收入情况	人均月收入大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上	3	收入证明或银行	
房条件	(4分)	人均月收入大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倍以上	2	対账単	
(14分)		人均月收入低于平均收入水平以下的	4-		
	安安光次本	家庭总资产(不包括现居住房产)大于30万元	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を (こな)	家庭总资产(不包括现居住房产)大于20万元	1	挨! 宋 枯 大 坟 丿 炬	
	(17.7)	家庭总资产(不包括现居住房产)低于10万元	0		
	往房性质	有自有住房	2	田北安司协群	
	(2分)	没有自有住房	1	(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人均住房面积高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1倍以上 3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人均住房面积约等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 2 提供房产证明	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 1	居住地区有较为完善的教育、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 0-1 调查了解	已婚 2 提供结婚证、调	未婚、离异或丧偶 1 查核实	认为自己目前的婚姻幸福 2	认为自己目前的婚姻一般 1 面谈 1	认为自己目前的婚姻不幸福 0 0	本次婚姻持续10年以上 3	本次婚姻持续 5-10 年 2 提供结婚证	本次婚姻持续5年以下 1	离婚次数为 0	离婚次数为1	和睦 2	偶有争吵	经常争吵 0	五子女 2 社会自然证明	有子女 1 0 次 7 精 证 1 0 次 7 精 证 1 1 1 1 1 1 1 1 1 1	提供医院体检报		1 ×个水(可及以为)子、7 年英/永久2	大四生在的1. 文化共而成以为"本"、任理秩承人仍 1.2	六回生命的1 文や共電ぬ以为体、心理健康化売 0-2 8 家庭主要成员关系和睦 2 2	六回生伯的 1 文件共配	共同生活的 1 文化共配	共同生活的 1 文化共配	共同生活的 1 文化共配
人均住房面积高于当	人均住房面积约等于	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	居住地区有较为完善	日婚	密押					本次婚姻持续 5-10 4	本次婚姻持续5年以	_	离婚次数为1	和睦	偶有争吵	经常争吵	无子女	有子女		共同生活的子女和其						成成成	成成成一
	人场在注画 4 (2)	(5年)	居住环境(1分)	婚姻状态	(2分)	世安共四井	西郊海 市及 (24)	(5 %)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を図るを注	(32)	婚变史	(2分)	大 中 十	人 (20)	(5 %)	子女情况	(2分)	家庭成员健	涶	(次% (2 次) │	小小(2分) 沙鸡用用米	水仇(2 <i>万</i>) 家庭成员关	√へ、(2 次)家庭成员关系 (2 分)	(2分)家庭成员关条(2分)	水九(2次) 家庭成员关 系(2分) 养育知识和
									婚姻及家	庭关系	(11分)								U 于 还 还	**	\\ \\ \\ \\ \\ \\ \\ \\ \\ \\ \\ \\ \\		(长9)	- (长9)	- (後9)	(\$\psi\$)	(6分) 抚育养护

			面谈、调查了解		面谈、调查了解			面谈、调查了解			西米 迪林 Z 絕	古つ可容			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幸っ回家			田木ノ畑	国			面谈、调查了解	
	面谈	面谈	面谈、		面谈、			面谈、			阳	₹ ₹			阳关	三			H H	国效、			面谈、	
	0-3	0-3	0-1	5	1-4	0	5	1-4	0	2	1	0	•	2	1	0	>	_	+	2-3	ر ع	2	1	0
	是否有明确的长、短期抚育计划	收养后的养育安排	当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是否有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	能够给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	未能完全给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	未能给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	能够给被收养人提供周到的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	未能完全给被收养人提供周到的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	未能给被收养人提供周到的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	被收养人对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无明显排斥	被收养人对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稍有排斥	被收养人对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明显排斥	\\ \\ \\ \\ \\ \\ \\ \\ \\ \\ \\ \\ \\	被收养人对所生活的环境无明显不适	被收养人对所生活的环境有略感不适	被收养人对所生活的环境明显不适		能够完全接纳被收养人,能够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被收养人给	工作生活带来的变化。	能够接纳被收养人,基本能够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被收养人给	工作生活带来的变化。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人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完全愿意接纳被收养人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愿意接纳被收养人
经验 (3分)	抚育计划 (3分)	养育安排 (3分)	特殊安排 (1分)	家庭环境营	造情况(5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月照作用	90 (3 AF)	被收养人对	收养家庭接	受情况 (2		被收养人对	生活环境接	受情况 (2	(女)	收养申请人	对被收养人	接纳情况(4	今)	其他人员评	价情况(2	分)
能力	(10分)												融合情况	(50分)	(7 07)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报告出具单位:

报告出具日期:

一、收养申请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民族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业		
家庭主要成员		
联系方式		

- 1. 收养动机
- 2. 道德品行
- 3. 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
- 4. 健康状况
- 5. 经济及住房条件
- 6. 婚姻家庭关系
- 7. 家庭成员状况
- 8. 抚育养护能力
- 9. 融合情况
- 10. 其他
- 二、评估经过
- 三、评估意见

评估员签字:

评估员签字:

年 月 日

四、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负责人(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评估机构(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

- 注: 1. 编号同《收养评估通知书》编号。
 - 2. 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3. 收养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收养评估报告》 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不申请复核。
 - 4. 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民政部门,一份送达收养申请人,一份评估机构留存。

主动公开 有效期两年 (晋民规发〔2021〕3号)